### 昆明市呈贡区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等要求，呈贡区财政局对呈贡区部门上报的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进行汇总，现将呈贡区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公开如下：

2022年度，呈贡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439.3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979.32万元的44.86%。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完成率较低所致，较上年决算汇总数630.79万元减少191.45万元，减少30.35%。

分项构成情况是：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7万元的0%；与上年决算汇总数0万元一致，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14.9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65万元的23.06%；较上年决算汇总数124.49万元减少109.50万元，下降87.96%，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。**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**417.6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839.12万元的49.78%；较上年决算汇总数483.69万元减少66万元，下降13.65%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06辆。**公务接待费**6.6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数68.20万元的9.77%；较上年决算汇总数22.61万元减少15.95万元，下降70.54%，全年公务接待82批次（含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接待1029人次（含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各分项决算汇总数据均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数内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2〕126号）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2〕15号）等规定以及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呈贡区财政局持续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强化预算控制、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，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较上年度有所下降，并符合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和严控一般性支出等要求。

附件：1.呈贡区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2.呈贡区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|  |  |  |  |
| 呈贡区2022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万元、% |
| 项 目 | 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 |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 | 较上年增减情况 | |
| 增、减额 | 增、减幅度 |
| 合 计 | 630.79 | 439.34 | -191.45 | -0.30 |
|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0.00 | 0.00 | 0.00 | 0.00 |
| 2、公务接待费 | 22.61 | 6.66 | -15.95 | -0.71 |
| 3、公务用车费 | 608.18 | 432.68 | -175.50 | -0.29 |
| 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 | 124.49 | 14.99 | -109.50 | -0.88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  维护费 | 483.69 | 417.69 | -66.00 | -0.14 |
| 注：1.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侍费。  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22年，呈贡区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 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2022年，呈贡区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。  （3）公务接侍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2022年，呈贡区国内公务接待82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0批次），1029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 | | | | |
| 2.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 | | | | |

附件2

呈贡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：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等）。

三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四、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